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5人，实参加董事5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其彬先生主持。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高四清先生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2万股，故此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9人调整为22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739万股调整为727.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593.3万股，预留134.5万股。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高四清先生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为授予日，授予 223 名激励对象 593.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223 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 593.3 万股，预留的 134.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